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 进行网上交易及费率优惠规则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9日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面向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现决定对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上通过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进行网上支付的相关业务规则做如下变更和补充。

一、调整后的费率优惠方案
1.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享受申购手续费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只适用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该类基金转换适用于前端的申购优惠方案。
二、相关事项
1. 本费率优惠措施仅限于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通过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客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支付渠道的费率优惠另见相关公告。
2. 本公司基金首发募集或集中申购期间实行标准费率,不实行费率优惠措施;
3. 本费率优惠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公司保留对本通知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m.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费)
3. 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4.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5. 中国建设银行各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及网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面向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网上交易费率优惠。凡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cfundm.com.cn)办理基金开户、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时间
2008年1月21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临2008-00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或“收购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2007]191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股份的意见》,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于2007年12月26日同时公告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收购人已于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于2008年1月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08年1月11日发布了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由于2008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三个交易日为2008年1月23日、1月24日和1月25日。在该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东方锅炉总股本比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每股1元	128,250,000股	3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股票: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亦可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即不能足额认购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选择持有东方锅炉的现金选择权26.40元/股而取得换股资格。			

要约收购目的: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A股股份换为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期限:2007年12月28日—2008年1月26日

一、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及13:00—15:00;
(二)申报流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股东选择“卖出”为预受要约,选择“买入”为撤回预受要约,价格按确定的申报价格填写,预受要约数量或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填写流通股股东填写。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卖出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买入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二、适用投资者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200001);
长城久泰中债标普300指数基金(前收费代码:200002);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7);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006);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8)。

四、申购业务范围
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

五、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办理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客户,请到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
2.已办理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客户,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开通支付业务:
(1)网银注册客户支付:
通过农业银行柜台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申请成功后到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办理网上银行柜台安装程序,并进行安装;

(2)电子支付卡客户支付:
直接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申请电子支付卡,基金认/申购交易不受电子支付卡限制(100元/200元)的限制。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业务。

六、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享受申购手续费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只适用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该类基金转换适用于前端的申购优惠方案。

七、注意事项
1.本费率优惠措施仅限于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客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支付渠道的费率优惠另见相关公告。

2.本公司基金首发募集或集中申购期间实行标准费率,不实行费率优惠措施;
3.本公司保留对本通知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m.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费)

3.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4.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hina.com
5.中国建设银行各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网上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8年1月21日起,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申购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和益民创新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0888666
网站:www.gtj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基金直销 开通“银联通”基金支付平台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更方便的交易方式,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月22日起,与上海银联电子

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银联通”基金支付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使用“银联通”支持的银行卡完成基金直销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济南市商行、长沙市商行、昆明市商行、上海农村商行、金华市商行等支持“银联通”支付平台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因支持“银联通”的银行会随时增加,具体银行及银行卡名单详见我司网站(www.yimfund.com)的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非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目前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等业务。

四、业务办理流程
1.中信银行、南京银行、长沙市商行支持“银联通”的银行卡,开卡或持卡即可交易。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市商行、昆明市商行、上海农村商行、金华市商行支持“银联通”的银行卡,需先到银行营业网点或银行网上银行办理签约手续后即可交易。

3.未在本公司开户的投资者,需在本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首页,进入“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五、网上申购费率(前端)
目前,通过“银联通”办理本公司网上基金直销申购费率一律0.6%,(不含银行收取的银行卡手续费),若申购费率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基金品种、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会及时公布。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im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

2. 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兴业银行9556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95528、中信银行95558、济南市商行0531-95588、南京银行025-96400、昆明市商行0871-96533、长沙市商行0731-96511、上海农村商行021-96259、金华市商行0579-96628。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客服电话:021-52504520,网址:www.chinayun.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97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8-008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完成了91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499,77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812,340元(其中:承销费用14,993,190元,保荐费用1,000,000元,律师费用3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10,000元,信息披露、路演、发行登记费1,009,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60,6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月15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经深圳南方汇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YA1-002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和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以下简称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汇丰商行的专项帐户中;

二、山河智能授权华欧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汇丰支行查询、复印山河智能专户的资料;汇丰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三、汇丰商行按月(每月30日前)向山河智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欧国际。山河智能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山河智能应于每个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汇丰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欧国际,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汇丰商行连续三次或及时向华欧国际出具对账单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欧国际调查专户情形的,山河智能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8-0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3.2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由200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11月,该事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44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

公司已于2008年1月17日完成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实际发行规模3.2亿元,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7.61%。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发行所获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公司营运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08-0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同比增长10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3月25日我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 净利润:42,201,230.09元

2. 每股收益:0.256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7年,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克服了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科学发展、价值创新,使主营业务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回报,投资净收益同比大幅度增加。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公告编号:临2008-03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1月17日在“和讯网”注意到来源于《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的署名为张建的“利空消息真假不辨,ST东碳放炮烟硝”的文章。经向该公司经理层及大股东,均称近期未接受任何媒体和记者的采访及现场调研,该文章内容不实。

公司经理层书面回复:因无资金交纳所欠电费,自贡东碳有限责任公司和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仍处于封闭停电状况,无法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办公楼仍处于封闭停电状况。目前未接到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的指令;公司大股东四川春风企业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四川春风企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勿信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调整方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08年1月8日发布公告,通知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目前,公司从公司破产管理人处获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股权调整方案已初步确定,具体如下:

一、全体股东持股数量在1万股以下(含1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10%;1万股以上5万股以下(含5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20%;5万股以上300万股以下(含300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30%;300万股以上部分,让渡比例为40%。公司第一大债权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临时困境应付有一定责任,其股权让渡比例将高于上述比例。让渡的无限售流通股应用于清偿公司债务,限售流通股则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除以上述流通股进行清偿外,直接以现金清偿的比例预计为13%。

由于公司债权人众多,为使全体股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股东除可以到现场表决外,还可通过通信方式参与表决。表决票需由股东本人填写、签名,并经过公证,连同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

二、对于2008年1月26日之前特快专递至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175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为了解在现场会议前收到上述特快专递,建议股东于2008年1月23日前寄出,并同时所寄文件传至公司证券部。邮编:071051,联系人:蔡永超先生、陈杰女士,电话:(0312)3109607,传真:(0312)3109605。

本次重整涉及到的公司的生死存亡,为尽快使公司恢复到正常状态,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恳请各位股东支持本股权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7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法人股东签名: _____ 股(小写: _____ 股)				
持有股票: _____ 股				
持股证明: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票人签名: _____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自然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股票: _____ 股(小写: _____ 股)				
持股证明: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票人签名: _____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1月18日起至7月18日,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用‘新’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08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8日。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活动内容
(一)无论是本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凡在活动期间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

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六、业务咨询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0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中国光大银行
电话银行:955959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0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08年1月16日,和讯网等媒体刊登题为“大新华收购完成 热身物流市场”的文章,文中提到“去年12月12日SST天海公告称,天津市政府同意天海集团将SST天海18408.852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4770.1043万股(总股本的29.98%)转让给扬子江物流公司”,“大新华物流目前已经是SST天海第一大股东”,“SST天海或成融资平台”等内容。

对于上述内容,本公司向公司股权受让方——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进行内容核实;同时结合本公司了解的情况,现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1. 关于“大新华物流目前已经是SST天海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2日公告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将津国资产权[2007]116号《关于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及相关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审核批复结果,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关于“SST天海或成融资平台”
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如下:在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复并完成上述股权受让过户手续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完善公司治理,利用大新华物流公司海、陆、空联运发展的物流体系优势,积极谋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确认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文章中提及的资产注入、增发融资等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